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、二、三、四、第二十條格式九、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、第二十三條格式十七修正草案總說明

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,歷經六次修正,茲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「金融工具」公報及第四號「保險合約」公報修正規定,爰修正本準則,本次共計修正十一條及七個格式,修正要點如下:

一、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「金融工具」規定,新增「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」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」、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益」、「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」、「投資之預期信 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」及「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」等項目,並酌 予調整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」「避險之金融資產(負 債)」、「其他權益」及「其他綜合損益」等項目之規定,以及刪除「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」、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(負債)」、「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₁、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」等項目,另明定金融工 具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;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「保 險合約 | 規定,明定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辦理者 得選擇採用覆蓋法,配合新增相關之「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」 「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」等項目,及明定選擇採用覆 蓋法者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;另配合前揭修正內容調整相關 附表及會計項目明細表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、十五條、第 十九條格式一、二、三、四、第二十條格式九、第二十二條格式十 五、第二十三條格式十七及第二十九條)

二、配合本次修正條文,調整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)